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1〕23号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总十七届四次执委会议和十次主席团会议精神，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最大限度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全国总工会决定，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集中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

决策部署，促进平台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工会的重点任务。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开展集中行动作为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增强工作实效，引领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力争到2022年12月底，全国新建基层工会组织24万个以上、新发展工会会员1600万人以上，其中新发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4个群体会员800万人以上，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集中攻坚克难。**各级工会要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4个群体为重点，抓住平台头部企业这个关键，抓大带小、以点带面，集中力量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要积极借助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力量，广泛开展摸底排查，切实摸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分布以及所在企业、头部企业工会建设情况，明确目标任务，有的放矢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平台头部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相关平台企业、头部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完善组织体系。要大力推行“行业覆盖、区域兜底”模式，将行业（区域）工会作为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的重要渠道，着力建设一批以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县级、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推进快递物

流园区特别是国家级、省级物流园区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扩大有效覆盖。

**三、积极探索实践，打造经验模式。**各级工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行业制宜，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形式、入会方式、服务手段、激励保障等积极探索实践，努力形成一批成功的经验做法。要大力推行网上申请入会、建立流动入会窗口、开展职工沟通会等方式，方便、快捷地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要结合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及时将会员纳入数据库动态管理，通过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平台企业数据共享比对等途径，逐步实现重点群体特别是货车司机等4个群体会员职业清晰、统计精准。要充分借助平台企业力量，探索依托平台开展工会宣传引导和入会服务等工作。全总选择江苏、安徽两省依托货运平台企业开展货车司机网上入会试点，进行示范带动。要充分运用项目制等方式，打造一批建会入会工作创新项目和普惠、精准服务项目。要积极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和“会、站、家”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一批有效服务和凝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阵地。

**四、整合资源力量，扎实推进工作。**各省（区、市）总工会要加强工作统筹，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集中行动。要坚持党建带工建，推动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职工

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倾斜资源力量，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社会力量投入，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有效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经费保障等问题。要加强分类指导，创新载体手段，不断增强入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工作中不搞“一刀切”。要充分利用工会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手段，广泛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服务集中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全总将在工人日报、中工网等开设入会集中行动专栏，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要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下基层蹲点活动等，进一步转变作风，扎实推动集中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2022年2月18日前、2023年2月10日前，各省（区、市）总工会分别形成集中行动进展情况报告（含截至上一年度年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会员总数及年度新发展会员数量）报全总基层工作部。

联系人：钱鑫，电话：010-68591615，传真：010-68562038，电子邮箱：qianxin@acftu.org。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9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印发

---